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2019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孙 楠 刘剑文 邓 岩

2020 年 2 月 26 日